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辦法

### 一、前言：

為使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茲遵循。

### 二、子公司之任務：

1. 子公司成立之目的，係為母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支援母公司營業目標。
2. 提供客戶在銷售及售後之良好服務。
3. 開發新客戶。
4. 各地區經貿環境及商情資訊收集、分析。

### 三、組織：

1. 董事會：各子公司董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母公司之董事長派任，改任亦同。
2. 經營階層：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之總經理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指派。
3. 部門劃分：各子公司部門的設置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依需要而設計，並提報母公司之總經理。

### 四、銷售業務：

應充分利用母公司在研發、品質、服務等優勢，設定其目標市場，並全力爭取目標市場中的優良客戶。

#### 1. 價格政策：

- (1) 子公司根據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子公司的銷售費用，報給客戶最後價格。
- (2) 市場有重大資訊，各子公司須向母公司回報，以讓母公司掌握市場行情。

2.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往來，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 五、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數量，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相關管理原則如下：

- 1.每月 20 日前提出存貨報表送存母公司。
- 2.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必須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報告。

## 六、財務管理：

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各子公司之財務作業，以獨立自主方式執行，會計年度採曆年制(1/1~12/31)，並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及當地稅務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 1.子公司之年度決算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報告簽證後，呈送母公司審查確認。
- 2.子公司應依母公司規定之時間及財務報告格式，請各自委任之會計師簽證完成後供母公司委任會計師編製合併之財務報告。
3. 母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4. 母公司對其重要子公司應「按月」辦理前項規定外，並應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及作成檢討報告：
  - (一) 分析逾期應收款項之金額、原因及其提列備抵壞帳之適當性。
  - (二) 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之情形及其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三) 分析長期股權與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
  - (四) 分析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5. 子公司應依當地政府之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6. 子公司應建立完整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分層負責權限辦法（包括銷貨、採購、人事認命、固定資產採購、資本支出等核決權限），作為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7. 子公司應訂定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或依據母公司相關辦法執行。
8. 母公司得不定期指派人員查檢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情形，如有存貨並得抽點之。

9.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各子公司獨立處理，但有關長短期投資、金融機構之借款、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須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

10.各子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之財務作業辦法，悉依母公司之規定辦法辦理。

11.有關預算編制作業及財務決算之進度應配合母公司之作業時限完成。

#### 七、人事管理：

1.任用優秀、具工作熱忱員工為人員任用基本原則。

2.依工作需要以精簡原則編制人員。

3.新進人員之薪資、職位及相關福利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決定。

4.每年年終須依工作績效表現辦理年終考核。

#### 八、行政管理及費用控制：

行政管理工作應在使日常的作業具有效率和彈性的原則下進行，以重點原則訂定必要的作業程序以供遵循，費用的使用必須在嚴謹的控制下被使用。

#### 九、預算之編制及執行：

1.每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的預算編制，內容包括營業目標、經營策略、人力計劃、設備計劃、費用估計等其格式依母公司規定為準。

2.各子公司擬定之營業目標須以母公司之經營策略為依據，各項之目標和具體方案以支持母公司目標之達成為原則。

#### 十、營運報告及稽核：

1.為使母公司正確掌握各子公司營運情況，各子公司必須提出營運報告，其種類、內容、格式、時效應依本辦法所規定提出報告。

2.各子公司每年應至少一次接受母公司派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況及控制執行情況，並直接向母公司之總經理、董事會報告。

#### 十一、其他

1.本辦法係母公司對各子公司經營管理之原則性規範，在原則性規範下其施行細則和作業程序，應由各子公司自行訂定、執行。

2.本辦法所規範須經一定核准程序之事項，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本辦法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 十二、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